

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史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先锋先生为公司董事、股东。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信用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史伟、袁先锋、施国勇、王志文为公司股东，其中史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先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王志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以及信用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16年11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

联董事史伟、袁先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宁波鄞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史伟、袁先锋、王志文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史伟	宁波江东区民安路 625 弄东海花园 120 号 908 室	-	-
袁先锋	杭州市上城区瑞丰格林苑 2 幢 1 单元 201 室	-	-
施国勇	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1954 号	-	-
王志文	宁波市江东区书香景苑北区 11 幢 25 号 502 室	-	-

(二)关联关系

1、史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60 万股股份，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袁先锋先生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40 万股股份，任公司董事。

2、史伟、袁先锋、施国勇、王志文为公司股东，分别持有公司560万股股份、240万股股份、30万股股份、70万股股份，其中史伟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袁先锋任公司董事，王志文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事项

公司拟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申请贷款120万元，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额度范围内随贷随还，期限为1年。公司股东史伟、袁先锋为本次贷款承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向浙商银行宁波鄞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事项

公司拟向浙商银行宁波鄞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申请500万元贷款额度，贷款期限1年。公司股东史伟、袁先锋、施国勇、王志文分别以其持有的375万、160万、20万、45万股的公司股份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考虑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拓展项目需要，公司向银行贷款主要是为了解决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史伟、袁先锋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信用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考虑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拓展项目需要，公司向银

行质押贷款主要是为了解决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史伟、袁先锋、施国勇、王志文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此次向银行贷款事项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经营和发展之正常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担保事项解决了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7日